## 導遊人員執業證申請書



## 領證編號:

## 茲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初領、換發或遺失補發導遊人員執業證

- 1.原持用之導遊執業證(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結業證書影本)。
- 2.二吋彩色照片1張。
- 3.加考語言別換證者,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 證照費每件新臺幣 200 元 (恕不接受郵票)。
- 5.換發檢附有關帶團資料(證效期內執行導遊業務之相關文件)
- 6.依據「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應依其執業證登載語言別,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相同語言之國外觀 光旅客旅遊業務,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領取華語導遊 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不得執行接待或引 導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 7.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以下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本會業務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於此前提下,您同意本協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利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業務或服務。

請浮貼

2 吋彩色相片

- (1)背景白色
- (2)脫帽大頭照
- (3)不戴墨鏡
- (4)一年內近照
- (5)請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相片

姓 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生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失請簡述理由:

)

## 郵寄申請注意事項:

- 1.請檢附郵政匯票貳佰元(受款人: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及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掛號回郵信封(單件新臺幣 36 元,增加 1 張證請多附新臺幣 8 元郵資),寄至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台北市 104 民權東路 2 段 9 號 9 樓之 1);另為避免郵件遺失產生爭議,依據郵政法規相關規定,請以掛號或報值郵件寄送,郵遞遺失本會恕不負責。
- 2.申請人若具有公務員身分請確實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領證人簽名:

地址:台北市 104 民權東路 2 段 9 號 9 樓之 1 電話:(02)2592-2207~9 傳真:(02)2595-6747